

#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

浦教人〔2025〕8号

---

## 关于印发《2026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 教师招聘办法》的通知

各教育指导中心，各相关学校：

现将《2026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2025年9月30日

# 2026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办法

根据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浦人社规〔2021〕13号）要求，结合基层学校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就2026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办法制订如下：

## 一、招聘条件

### （一）应届毕业生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品貌端正，学习优良，身心健康。

#### 1. 学历要求

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学位（其中应聘高校、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的人员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特别优秀的本科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应聘校园直通车岗位的人员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

#### 2. 专业要求

原则上高中及以上学段须专业对口，初中、小学和幼儿园学段须专业相关（其中应聘乡村学校或紧缺学科岗位的人员可适当放宽专业要求，已持有英语专业八级合格证书的报考英语学科人员可视为专业相关）。

#### 3. 各类从业资格要求

(1) 须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申请教师资格必备证书(持有《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的应聘人员，教师资格证可放宽至录用一年内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可放宽至次年年底获得)。

(2) 语文学科及幼儿园教师须持有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等级证书，其他学科为二级乙等及以上；英语学科须持有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的考试成绩报告单或专业四级及以上合格证书(国外高校毕业生可提供雅思、托福、GRE 等证明其外语水平的相关材料)。

#### **4. 年龄要求**

年龄一般在 38 周岁及以下(即 198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 43 周岁(即 198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5. 须符合招聘单位对招聘岗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6.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一般须为专业对口的硕士研究生。省部级师范院校或其他院校特别优秀的毕业生可放宽至本科；应聘体育、音乐、心理、政治、信息科技等紧缺学科，中学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科，中职校专业学科岗位的人员可放宽至本市院校专业对口本科；应聘中职校市优质专业、示范品牌专业、品牌专业、精品特色专业及奖励专业的人员可放宽至专业对口本科。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落户按上海

市相关政策执行。

## **(二) 社会人员**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品貌端正，学习优良，身心健康。

### **1. 学历要求**

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学位（其中应聘高校、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的人员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特别优秀的本科毕业生可适当放宽；中职校专业学科的“双师型”教师，相应学位可予以放宽）。

### **2. 专业要求**

原则上高中及以上学段须专业对口，初中、小学和幼儿园学段须专业相关（其中应聘乡村学校、紧缺学科岗位或持有对应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可适当放宽专业要求，已持有英语专业八级合格证书的报考英语学科人员可视为专业相关）。具有对应学科四年以上任教经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聘中学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科岗位的，可适当放宽专业要求。

### **3. 各类从业资格要求**

(1) 须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申请教师资格必备证书（持有《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的应聘人员，教师资格证可放宽至录用一年内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可放宽至次年年底获得）。其中，本市外区公办学校在编在岗

教师（未在注册范围内的除外）应提供定期注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教师资格证。

（2）语文学科及幼儿园教师须持有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等级证书，其他学科为二级乙等及以上；英语学科须持有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的考试成绩报告单或专业四级及以上合格证书（国外高校毕业生可提供雅思、托福、GRE 等证明其外语水平的相关材料）。

#### 4. 年龄及职称要求

年龄一般在 38 周岁及以下（即 198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且具有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龄可放宽到 43 周岁及以下（即 198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①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②应聘体育、音乐、心理、政治、信息科技等紧缺学科，中学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科，中职校专业学科岗位的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可不作要求：①33 周岁及以下（即 199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者。

5. 须符合招聘单位对招聘岗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6. 外省市社会人员（非本市户籍或外区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须符合以下相关要求。

(1) 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一年及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其中应聘南汇新城（浦东区域）公办学校岗位，可不受居住证持证一年的限制。

(2) 一般须为专业对口的硕士研究生。省部级师范院校或其他院校特别优秀的毕业生可放宽至本科；应聘体育、音乐、心理、政治、信息科技等紧缺学科，中学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科，中职校专业学科岗位的人员可放宽至本市院校专业对口本科；应聘中职校市优质专业、示范品牌专业、品牌专业、精品特色专业及奖励专业的人员可放宽至专业对口本科。具有对应学科四年以上任教经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聘中学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科岗位的，可适当放宽专业要求。

7. 关于引进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骨干教育人才，引进紧缺专业学科的本市外区公办学校高级教师，乡村学校、临港新片区学校、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近两年新开办学校引进本市外区公办学校高级教师，引进本市外区公办学校持有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的“双师型”教师，引进公办高校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在编教师，根据《浦东新区关于引进高层次教育人才的操作办法（暂行）》（浦教人〔2018〕10号）执行。

## **二、招聘程序**

### **（一）需求申请**

学校应根据核定的教师岗位数，经集体讨论后，按规定及时上报教师招聘需求，区教育局核定各学校招聘计划人数并统一公

布。

## **(二) 公布岗位**

招聘岗位、人数、条件，在浦东教育网及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上予以公布。

## **(三) 个人报名**

根据招聘办法及招聘岗位信息，实行告知承诺制，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

## **(四) 组织考核**

应聘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及其分校、市特色普通高中、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青少年活动中心、上海市滴水湖学校、高校所有学科岗位和中职校专业学科岗位、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部分岗位和校园直通车岗位的人员：

1. 学校笔试考核：由拟聘单位根据岗位要求自主设计笔试考卷，对单位初审通过人员组织实施笔试考核，笔试成绩占 40%。

2. 学校面试考核：由拟聘单位根据岗位要求自主设计面试形式，对单位初审通过人员组织实施面试考核，面试成绩占 60%。

3. 区统一面试：经拟聘单位集体讨论后，按 1:1 的比例上报区面试人员名单。区教育党建与人才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区教师招聘面试考核，区面试合格者列入拟录用人员名单。

4. 须参加教师职业素质测试，测试结果达到均值及以上。

应聘其他单位及岗位（含中职校基础学科岗位、教育集团代招岗位）的人员：

1. 区统一笔试：区教育党建与人才服务中心对网上初审通过人员实施区教师招聘笔试考核。按 1：3 比例（入围人员需达到相应标准分数）确定笔试合格人员名单。

2. 区统一面试：区教育党建与人才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笔试合格人员进行区教师招聘面试考核。

3. 学校试教考核：区笔试、区面试合格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校岗位报名，学校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组织遴选及考核。

4. 综合成绩为百分制，其中区笔试占 40%，区面试占 30%，学校考核占 30%。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且须达到录用标准，按岗位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

5. 须参加教师职业素质测试，测试结果达到均值及以上。

### **（五）体检及考察**

体检、考察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和考察标准。

### **（六）公示及录用**

拟录用人员名单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者，可列入录用人员范围，按要求办理事业单位录用手续。

## **三、其他**

1. 公费师范生的招聘工作，根据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2. 乡村学校范围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上海市乡村学校名单〉的通知》（沪教委人〔2024〕58号）执行。近两年新开办学校的教师招聘条件参照同一学段乡村学校的教师招聘



条件执行。

3. 学校须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接收军转干部、随军家属、被撤并学校等分流安置人员。

4. 根据《关于本市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1〕4号），本科学历的高中教师在录用后需进一步提升学历水平，须在入职五年内就读研究生。

5. 教育集团代招岗位由教育集团牵头校办理人员录用手续，此类教师工作满三年后须参与教育集团校际间流动。乡村小学岗位由教育集团联合招聘，由乡村小学办理人员录用手续，此类教师入职三年内须参与集团区内进修柔性流动。

6.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招聘工作结合其办学实际另行确定。

7. 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工作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8. 如上级有新的政策，则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